



北京人文研修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北京人文研修学院。

第二条 学校的性质：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校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举办教育，服务社会。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单位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学校的办学目标：充分发挥民办教育的办学优势，积极开发和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不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健全管理体制，把学校建设成一所具有人文特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民办高等学校，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社会主义民办学校。

第五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的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庄大道。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北京东方学园教育高科技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董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四)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

第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 4000 万元。出资者: 北京东方学园教育高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其余资金为学校滚动发展自我积累资金。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十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 依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范围开展教育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设董事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学校董事会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学校实施监督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学校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董事会任期五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七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制定、修改、废止学校董事会章程和学校章程;

(二) 制定业务活动计划, 决定学校的办学方向、宗旨、规模、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及发展规划;

(三) 审查并通过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重大财务决策, 对学校资产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根据校长的提名, 聘任、解聘学校副校长及财务处、资产处、校办、保卫处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董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审查并通过教职员工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

(十一) 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评议学校正、副校长的年度述职报告;

(十二) 按照董事会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学校下一届董事会;

(十三) 国家法律、规章及本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赋予的其他有关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或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学校重大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方可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激励计划；
- （三）拟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 3-4 人，系处（室）负责人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任免，副校长由校长提名董事会任免。校长对学校董事会负责并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正、副校长由董事会任免并报主管机关备案；
- （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组织实施；
- （五）向董事会推荐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除外）；

- (七) 聘任或解聘学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
- (八) 管理、使用学校的场地、设施和设备并保证不流失；
-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学校的办学经费；
- (十) 参照有关规定拟订教职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开支标准（报董事会审议）；
- (十一) 依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对学生、教师、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十二) 依法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十三)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十四)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报董事会审批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后，负责具体实施；
- (十五)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六) 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有关决议；
- (十七)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
- (十八) 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本单位校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正、副校长实行任期制，每届正、副校长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校长、副校长的工资、福利、考核及奖惩，由校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结束时，校长代表学校向董事会作年度工作报告；正、副校长接受董事会组织的年终述职评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学校从业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对学校董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学校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学校设立党组织。学校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党组织书记由学校管理层人员担任，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在学校存续期间, 国家、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学校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滚动积累的资产全部用于学校办学, 并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学校的资产。学校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降低运行成本, 吸引社会资金, 加快滚动发展, 学校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学校资产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财务年度报表报告制度。每年初, 学校应将上年度报表呈送董事会, 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学校解散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